

# 異議、舉發證據補提之時限問題

王錦寬

我國專利制度中，一專利之申請除需由審查機關依法審查外，一經核准後尚需接受社會大眾之「公眾審查」；一專利於獲准專利後需公告三個月，此期間任何人如認為該專利不具專利性，則可備具證據及理由依法提起異議，縱使一專利在獲頒專利書後，只要在其專利權仍維持有效之期間，任何人亦可依法提起舉發（註1）。異議及舉發之提起時機在專利法中已有明文，唯有關證據之補提時限，卻常有爭議，此乃本文所欲討論之主題。

按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第四項規定：「

異議人或舉發人得自異議或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提理由及證據。」，以此細則之規定，就異議或舉發之證據補提之最後時限已定於提出異議或舉發之一個月內，在理論上理應遵守，但實務上卻有出入。依異議之提出需在公告時間內為之，而舉發之提出亦有牽涉中止法院之訴訟程序者，在此情況下，異議人或舉發人為能及時提出異議或舉發，在證據尚未蒐集齊全時便逕自提出，待進一步蒐得確實之證據時常已超過前示之一個月期間，甚至在審定後之行政救濟程序中才提出證據續行之（註2），就異議或舉發之證據倘在審定後提出，除了具有

「補強」原有證據之外。多不被接受，此項原則各界看法尚稱一致，但在審定之前證據之補提時限則各方意見莫衷一是，常造成困擾。

以時下主管專利審查之中央標準局對於異議或舉發證據之補提，較能堅持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倘超過一個月之時限，就補提之證據常以該部份已逾時限而不予審理；對於此項堅持基於法有明定及維持案件審理時效之控制和免除答辯人一再答辯之困擾方面確有其必要，但近年來經濟部及行政院之訴願、再訴願決定（註3、4、5）則持相反看法，綜其理由主要有：

1. 異議及舉發之提出僅在專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舉發準用之）得限期交專利權人答辯，至於答辯之次數並無以一次為限之明文，是凡一切證據之提出均應交由專利權人答辯並予實體審酌。

2.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當非逾期不得補提之意，只要在未審定之前，主管機關仍應受理。

3.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為「得」字而非「應」字，自屬於「不變期間」而非「通常法定期間」，又基於「程序從寬」、「

實體從嚴」之一「訴訟經濟」原則，主管機關在審定前不予審理，難謂允當。

由於在實務上對於異議或舉發之證據補提時限規定欠缺嚴密性，而主管專利審查及行政救濟之機關意見又不一致，常令人倍感困擾，時值專利法規倍受矚目之時，藉此提出請主管機關注意，倘能由法規予以修正明定當可解決爭議，在此同時，除請社會大眾遵守補提之時限以免造成困擾外，對於在一個月後提出之證據，則建議主管機關主動依專利法賦予之職權，另以依職權進行審理，則法理得以兼顧，專利之適法性亦可接受合理考驗。

註1：異議或舉發如涉及專利申請權人者，非任何人均可提出。

註2：根據法務部第78期公報刊載之第二十一號提案研究結論認為舉發案在訴願階段亦應中止法院之訴訟程序。

註3：70年9月24日經（七〇）訴四〇三八八號決定書。

註4：74年9月20日經（七四）訴四一二八六號決定書。

註5：75年12月4日台七十五訴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再訴願決定書。